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添貴

紀錄：李逸琳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梁委員憲忠(請假)、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林委員敏澤、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林總幹事清益、李副總幹事錫冰、宋組長旺隆、吳組長秀如、許組長淑媛、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鄭主任永裕、洪主任碩營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49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第 4 屆美濃區龍肚里、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12)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4 日止 3 天，美濃區公所共受理 6 位候選人登記，及仁武區公所共受理 4 位候選人登記。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

三、審查結果，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及確認候選人資格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12)年 11 月 1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4 屆美濃區龍肚里、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第 4 屆美濃區龍肚里、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定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12 年 11 月 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本市第 4 屆美濃區龍肚里、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

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五、本次二區里長補選計 10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9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之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參辦。
- 二、如有候選人之學經歷、政見稿經委員會議認定仍有疑義須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或刪除之部分及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4 屆旗山區大林里、梓官區同安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6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2207801 號函辦理。
- 二、前項來函以：「本市旗山區大林里莊柏松里長於本(112)年 9 月 15 日經本市旗山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職務，依據同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另本市梓官區同安里蔣榮三里長於本(112)年 10 月 7 日死亡，該公所刻正辦理陳報市政府相關作業，該里擬依上開規定與旗山區大林里同日辦理里長補選。
- 四、為辦理上開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 4 屆旗山區大林里、梓官區同安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擬訂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發布選舉公告、112 年 10 月 26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12 年 11 月 22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12 年 12 月 2 日舉行投票。
- 五、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

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1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8 日止計 1 個半月。

辦 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各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依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第十一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11 號函訂定「第十一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酌本會業務需要訂定。
- 二、本次選舉申請登記日期訂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抽籤日期訂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印製提供候選人免費領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具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要點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暨本會業務需要訂定之。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據以實施，並函請各公所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擬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計畫(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講習目的為增進本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選舉法規的認識與熟悉選舉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以期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暨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10 號函頒「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作業要點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關於楊佩樺君因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事件，不服本會 112 年 8 月 22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2345011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會依法提出答辯一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 依據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及楊佩樺君 112 年 9 月 11 日訴願書（如附件）辦理。
- 二、 旨揭事件前經本會 112 年 8 月 2 日第 148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定楊君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事實（投票日以候選人身分宣傳公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楊君不服，遂提起訴願。
- 三、 案經業務單位審視原處分所列事實及理由並無違誤，訴願人所提訴願理由亦不足採，爰擬依規定提出答辯書送中選會審議。又本件違法態樣似為候選人於投票日宣傳公民投票而構成競選活動之首例，基於時效及為求周妥，前已先提書面資料徵詢本會委員，並經全體委員同意維持原處分，爰本會業以 112 年 9 月 28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20001594 號函檢陳楊君訴願書及本會答辯書予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辦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關於吳喜傳先生因於投票日競選事件，不服本會 112 年 6 月 17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2345007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決定撤銷原處分，請本會依「從新從輕」原則另為適法之處分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1 日 112 年中選訴字第 23 號訴願決定書辦理(如附件)。
- 二、 按 111 年 11 月 26 日為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吳君時為高雄市第 4 屆大樹區大樹里里長選舉號次 3 號之候選人，乃於投票當日身著背後印有「03」之愛迪達(adidas)品牌白色運動 T 恤，於投開票所附近道路攙扶一位手持拐杖之高齡婦女，附近並有旁觀或往來民眾數人，另據檢舉人證稱，吳君當時並有接觸投票選民，以及協助選民牽引機車等行為。案經本會第 145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定，上開情節已構成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修正前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罰鍰，吳君不服上開原處分，遂於 112 年 7 月 7 日(本會收文)提起訴願。
- 三、 案經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並作成訴願決定書略以：
 - (一) 吳君之行為客觀上已明顯屬競選活動態樣，且其行為難謂為無過失，故原處分機關(即本會)裁處時(112 年 5 月 24 日)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修正前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50 萬元罰鍰，洵屬有據。
 - (二) 惟因訴願提起時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已有局部修正，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裁罰額度，已從「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裁罰額度，依「從新從輕」之處罰原則及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本件自應適用對訴願人吳君較為有利之修正後公職選罷法規定予以裁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 綜上，本案擬依前開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處分，爰在基礎事實不變之前提下，就其裁罰理由及金額，提請討論。

五、 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二) 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1203509600 號函釋略以，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係採「從新從輕」之處罰原則，核其修正意旨，將行為後法規變動之法規適用時點自「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修正為「裁處時」，即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時之法律狀態，均應加以比較衡量，進而適用較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規。
- (三)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四) 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五) 修正後（112 年 6 月 9 日公布施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

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六、 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9 次會議決議：

- (一)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1 日 112 年中選訴字第 23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本會 112 年 6 月 17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23450072 號裁處書。
- (二) 本案另為適法處分並敘明理由如下：被檢舉人時為高雄市第 4 屆大樹區大樹里里長選舉號次 3 號之候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在大樹區第 0855 投開票所外穿著印有阿拉伯數字「03」之 T 恤，並接觸某位手持助行拐杖之老婦人，在場尚有旁觀或往來之民眾數人，有檢舉人證詞及現場照片為證。被檢舉人雖舉證說明其於投票日所穿著正、背面分別印有「adidas」及「03」字樣之運動 T 恤，並非里長候選人之競選背心，且該 T 恤已穿著多年，並稱投票當日接觸投票人，係為攙扶該行動不便且已投完票之老婦人過馬路，而非互動致意，亦未有與其他民眾互動致意之情形；惟查，被檢舉人以其候選人身分，在不特定多數人得聞共見之公開場所穿著印有其選舉號次之服飾，且據檢舉人警詢筆錄所陳，被檢舉人於投票所外亦有接觸選民、協助選民牽引機車等客觀上足以引起他人注目之行為，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上開情事客觀上已明顯屬競選活動態樣，且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被檢舉人無向投票人請託以爭取支持之意。縱如被檢舉人所訴其無競選行為之故意，其既為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應有知悉並遵守法律規定之注意義務，對於避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發生，較一般人應具有更高之認識能力，是其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於投票日穿著可表達其選舉號次之系爭 T 恤前往公共場所並接觸投票人，難謂為無過失。準此，本案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已違

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 就前開決議情形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 一、本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基於本會前次審議及中選會訴願決定均已認定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在同一基礎事實前提下，考量該事件受責難程度與所生影響，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依修正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52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因利委員安排行程，有關第 152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52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 50 分。